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申請校自學學士學位計畫書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名		學號	
學院		學系及年級	
電子郵件		電話	
學習規劃師姓名			

一、申請修讀動機與學習目標（務必具體明確）

1. 修讀動機

2. 學習目標

二、已修畢非所屬學系主責之微學程、學分學程或跨域學程至少 2 門課程

說明：申請者應先修畢非所屬學系主責之微學程、學分學程或跨域學程至少 2 門課程。

	永久課號	課程名稱	開設學系	學分數	成績	修課學期別 (例：113-1)
1						
2						

三、申請修讀領域名稱與學士學位名稱

說明：

- 請依課程規劃訂定修讀領域之中英文名稱，學位委員會將提供修訂建議；俟畢業資格審查時，學位委員將再審定。
- 校自學學士領域名稱訂定規範：
 - 融合修讀之微學程、學分學程、跨域學程等，組創具涵義與創新性之名稱。
 - 應與校內現行學系或學位學程名稱具明顯區隔性。
 - 鼓勵涵蓋前瞻科技視野，並能呼應自己定義的未來跨域學習目標。
 - 如須使用連接詞，請統一使用「與」字。
 - 中文名稱字數以12字內為原則、中英文名稱意涵須一致。

修讀領域之 中文名稱		學位名稱 (請勾選)	☐ 跨領域之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in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(B.A. in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) ☐ 跨領域之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in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(B.S. in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) ☐ 跨領域之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in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(B.S. in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)
修讀領域之 英文名稱			

四、申請修讀校自學學士學位 課程規劃

說明：

1. 本學位計畫書課程規劃應包含自行組合課程至少 50 學分，自行組合課程類型得為：本校 5 個微學程/學分學程、或 2 個跨域學程、或 1 個跨域學程搭配 2 個微學程/學分學程。本學位並開放學生自行提案建立微學程，經學位委員會、跨院辦公室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。
2. 學生畢業時如僅以本學位畢業，則應完成本學位畢業學分128 學分，包含本校共同必修課程 24 學分、自行組合校自學學士課程至少 50 學分，以及選修課程（含原所屬學系之必、選修課程）。
3. 本學位之畢業條件除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之外，應完成畢業專題。申請者應修讀畢業專題課程或具統整性之總整實作課程，相關規範請參閱本學位修業規章或公告。
4. 學生修讀不同微學程、學分學程或跨域學程之相同科目，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(一)課程規劃說明（請敘明課程間之關聯性及與學習目標之關係）

(二)共同必修課程 24 學分（依規定修讀，無須臚列）

(三)校自學學士學位自行組合課程至少 50 學分（類型得為本校 5 個微學程/學分學程、或 2 個跨域學程、或 1 個跨域學程搭配 2 個微學程/學分學程）

※課程組合欄位可依需求自行增列或刪減。

※擬修課程若有變更，須經學習規劃師同意。

課程組合總覽	填寫範例：2 個跨域學程：科技法律、生醫與基因體科學 ____個微學程： ____個學分學程： ____個跨域學程：				
自行組合課程學分數					
課程組合中之實作專題課程或總整課程（非必填）					
課程組合 1（欄位不足者，請自行增列）					
☐ 微學程 ☐ 學分學程 ☐ 跨域學程 (請勾選)		開設學系			
永久課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修課學期別(例：113-1)	
				已修	擬修
學分數小計					
課程組合2（欄位不足者，請自行增列）					
☐ 微學程 ☐ 學分學程 ☐ 跨域學程 (請勾選)		開設學系			
永久課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修課學期別(例：113-1)	

				已修	擬修					
學分數小計										
(四)選修課程										
說明： 1. 請敘明選修課程之規劃方向（含與原系課程配合之修課規劃）。 2. 學生已修畢非所屬學系主責之微學程、學分學程或跨域學程之課程，無法列入本學位自行組合課程者，得計為選修課程及學分。 3. 原所屬學系之非本學位自行組合課程，得採計為選修課程及學分。										
選修課程 學分數										
(五)畢業專題										
說明：請敘明校自學學士畢業專題之可能規劃方向。										
學分數總計										
五、課外活動資料（非必填）										
說明： 1. 請敘明曾參與相關領域社團、研習、專題、專案、計畫、實習或參展等。 2. 提供前項有利審查證明資料及其電子檔，以佐證申請人之自學動機與自學力。										